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7868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仁康皿

申 请 人 上海仁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58弄10幢3层355、356、358室，11幢3层353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快快商标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药制剂；牙菌斑指示制剂；医用口腔拭子；医用咽拭子；医用化学制剂；医用试纸；粪便潜血检测用化学试纸；医用诊断试剂；治疗糖尿病用医药制剂；用于测量血糖水平的试纸